

合同编号：XZZ-GZTN-B-036

广州塔南广场品牌店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等招标代理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广州塔南广场品牌店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 等招标代理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广州塔南广场品牌店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等招标代理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招标代理项目名称：广州塔南广场品牌店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等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广州塔南广场品牌店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等招标代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接受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拟定招标工作计划。
2. 负责项目招标前期的市场调查工作。
3. 负责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编制，文件须经乙方相关领导审核确认后报甲方审批，待甲方审核通过后并依照规定向招标办及交易中心报批。
4. 办理有关招标登记手续。
5. 协助甲方收集部分基础资料。

6. 根据国家、省、市、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负责在相关媒体发布经甲方审核完成的资格预审公告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中标公告、中标结果等。

7. 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答疑及发布答疑文件。

8. 组织发标、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

9.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谈判，起草本项目的合同文本，办理中标通知书。

10. 根据招标过程，在评标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11. 协助甲方办理公示期间、中标后的异议调查取证等工作。

12. 办理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他工作，以及与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和甲方要求，派遣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办公。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招标工作的进度情况，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在协助甲方进行招标过程中，对外发布的任何跟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文件必须经过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正式发布。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须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提供有关招标所必须的资料、批文和证件复印件。超出服务内容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另外协商解决。

第三条 履约地点、期限

整个招标代理工作在广州市进行，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工作。乙方在完成评标工作向甲方递交招标工作报告并

协助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招标代理工作即告结束。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的服务过程中将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标法规、条例的规定来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内容，所有的工作内容及工作程序接受甲方及广州市有关招投标管理监督部门的审查监督。

2.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期限内，若被发现违法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影响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及诚信原则，给整个招标工作带来损害并带来不良后果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 在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中约定的乙方人员应随时配合甲方安排办理该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事宜，以及乙方应对所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负责，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影响招投标工作的进行，给整个招标工作带来延后、损害并带来不良后果的，甲方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作为惩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招标失败或重新招标的，乙方须书面报招标投标情况说明给甲方，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0%至 100%作为惩罚，并保留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作赔偿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招标代理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

5. 乙方对所有投标单位登记信息时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等必须做到一单位一纸一签，确保投标单位未能获取到其他投标单位的信息。

6. 完成招标工作后，乙方需将招标过程资料按规范汇编装订成册，并刻录光盘或 U 盘存档。

7. 乙方应为本合同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第五条 合同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服务费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完成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该补充合同以乙方完成的各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项目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市城投集团投资管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库管理办法》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不浮动】计算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过程中发生其它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由项目业主单位集中支付，后续由甲方、乙方、项目业主单位三方签订补充合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合同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支付依据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项目业主单位），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项目业主单位申报支付，项目业主单位对请款资料进行审定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乙方完成招标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完整招标资料后，可申请支付至补充合同价的80%；本合同按照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结算管理办法进行结算；结算审核手续完成后，可申请付清剩余款项。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按当次招标应收服务费的10%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签订补充合同或支付办理时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对应支付方式约定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按违约部分费用以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委托函、摇珠结果表
- 2、营业执照
- 3、廉洁责任书
- 4、保密责任书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6 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自编 B1 栋 12 层

电话：020-31154054

电话：020-38730952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800112695103015